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MC-5/10：确定汞废物阈值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欢迎此项工作的成果，并审议了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sup>1</sup>，

表示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 BC-15/9 号决定，其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更新的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对汞废物的非法贩运表示关切，并认识到《巴塞尔公约》在处理此类废物转移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如果汞废物越境转移的方式不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转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则会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汞废物在虑及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指导准则、并遵照缔约方大会将以增列附件的形式通过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管理，

1. 决定将汞的总浓度 15 毫克/千克确定为《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涵盖废物的阈值，但同时适用下文第二段的规定；

2. 又决定缔约方可以不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而采用替代办法来确定某一废物是否属于《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涵盖的汞废物，条件是该缔约方已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现有废物管理措施记录在案，包括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确保汞废物得到管理的措施，还包括使用某些办法（如基于国家关于汞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定义、列入办法、危险特性或风险考虑因素、浸出液阈值或总浓度阈值的办法）来确定汞废物的措施；

<sup>1</sup> UNEP/MC/COP.5/9，附件一。

3. 还决定采用上文第 2 段所述替代办法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第 2 段所述的、其记录在案的废物管理措施；
4. 请秘书处维护一份列有根据上文第 3 段提交的信息的公开登记册；
5.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秘书处提交任何科学和监管数据及信息，说明上文第 1 段确立的阈值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方面的成效，以及使用该阈值方面的挑战和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 邀请缔约方采用载于 UNEP/MC/COP.5/INF/13 号文件的、关于用于对原生汞矿开采以外开采活动产生的尾矿采用第二级阈值的测试方法的指导文件；
7.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确定和分析汞废物以及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其他要素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支持；
8. 决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对 MC-3/5 号决定附件表 1、2 和 3 中的清单进行任何更新，同时认识到该决定第 9 段中的要求；
9. 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提及的其废物管理规定和方案，重点是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未涉及的事项；<sup>2</sup>
10. 请秘书处收集和整理上文第 9 段所述信息，并至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分发给各缔约方；
11. 邀请缔约方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时审查上文第 9 段所述信息；
12. 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酌情审议汞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强调需要开展协作努力，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
13. 请秘书处将本决定转交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并邀请这些机构酌情参考本决定。

---

<sup>2</sup> UNEP/CHW.15/6/Add.6/Rev.1。